

初探校園中的錄影錄音問題

黎季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生

臺北市老松國小校長

陳清義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副理事長

臺北市延平國小校長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校園中使用錄影錄音工具的情況愈趨普及且更加多元。然而，這種做法也引發了一些問題與爭議。本文旨在探討校園中使用錄影錄音工具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法律規範、隱私保護措施、道德倫理和心理影響等方面，透過對現有社會現象的綜合分析和相關資料的探討，提出一些應對這些問題的建議，為校園中的錄影錄音應用提供新的思維。

二、錄影錄音相關法理探討

（一）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

在討論錄影錄音使用時，首要考慮的法律問題是「隱私權」，而隱私權的概念最早出現於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1992），該解釋提到銀行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的隱私權（黃琬琿，2009；葉俊榮，2016）。而在諸多大法官解釋案中，亦多有論及隱私權之保障，如個人資料之保障（憲法法庭，2005）、通訊隱私權之保障（憲法法庭，2007）及公共場域依社會通念，應合理保有隱私權（憲法法庭，2011）。綜整這些大法官解釋意旨之後可得，隱私權係受憲法所保障之權益，在認定上，則須主觀當事人自覺隱私權受到侵犯，再佐以客觀上社會通念認合理者，二要件均成立時，方構成侵犯隱私權。

（二）刑法上侵犯隱私權之認定

在《刑法》第二十八章規範出屬於侵犯隱私權的「妨害秘密罪」，而其認定侵犯隱私權的關鍵在於公開或非公開活動，即法律實務上判定之「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3 條第 1 款中，對於「公共場所」多有闡述，係認所謂「公共場所」指的是多數人往來、聚合或參觀遊覽之場所，如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等。《刑法》第 189 條之 2 第 1 項則認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雖非多數人集合往來之公共場所，但為不特定人隨時可進出之場所，如戲院、商場、餐廳、旅店等。在非屬上述公開場域中，若有侵犯隱私之行為，則構成侵犯隱私權之要件。

（三）憲法保障公共場域之隱私權

「學校」其特殊性質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定義多有類似之處，但在法律上之歸類，係將「學校」定義為「公共場所」，學校既然是一個公共場所，因此沒有隱私權的合理期待。根據大法官解釋意見（憲法法庭，1976），如果在教室中進行的教學活動可以被不特定的人或大多數人看到或聽到，則可以認為是公然的行為。換言之，教室內的教學活動可以視為在公共場所進行的公然行為，沒有隱私權的合理期待。然而，隨著隱私權受到重視，大法官解釋亦提出（憲法法庭，2011）在公共場域中，如果根據社會通念認為是合理的情況下，也可以合理期待擁有隱私權。

（四）保障隱私權益的相關法令

根據隱私權的法理，必須同時具備外在形式客觀的受到侵犯，以及內在感受主觀的受到侵犯，方可成立隱私權侵權的要件，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制定均在此意旨下產生，例如：《刑法》第 315-1 條對於無故對非公開行為錄影錄音之處罰。而在行政法中，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制定，則是對於個人隱私權最為全面保障的法令。當隱私權受到侵犯時，除了依上述相關法令應對之外，在《民法》上也可依據第 18 條及第 195 條第 1 項的規定，請求此不法侵害隱私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錄影錄音涉及到個人資料的蒐集和處理，因此需要遵守相關的法律規範。學校和教師應該瞭解並遵守這些法律規定，以確保錄影錄音數據的合法使用和保護（邱淑芬、鍾吉誠、謝淑玲，2016）。教育部和其他相關機構亦會制定相關的政策和指導方針，規範錄影錄音在教育中的應用。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2006），允許學校在採購評選時錄影或錄音。學校和教師應遵守這些政策和指導方針，確保錄影錄音的應用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三、錄影錄音非法律規範之要項

（一）校園中錄影錄音的隱私保護措施

在校園錄影錄音的應用中，錄影錄音可能會包含學生、教師和其他校園成員的影像和聲音。這些人有權保護他們的隱私和個人資料（蔡震榮，2011；薛美蓮，2016）。雖然學校屬於公共場域，但依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2011），仍可保有合理期待之隱私權。因此，校園中應該實施隱私保護措施，如：獲得相關當事人的同意、確保資料的安全儲存和傳輸、限制資料的查閱權限等（薛美蓮，2014）。

（二）錄影錄音的道德倫理準則

在校園中錄影錄音的使用目的，應在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而不是用於約束個人的自由或相互攻訐的工具。錄影錄音應被視為一種教學工具，而非監控工具，學校應制定相關的倫理指導原則，以指導錄影錄音在學校教育中的應用。這些指導原則應包括尊重個人隱私權、保護學生利益、維護教師專業和倫理準則等方面的內容（劉世閔，2012）。在道德倫理考量方面，須關注師生關係和互動、教學品質與自由以及倫理指導原則等問題，保持教師專業和創造性，尊重學生的隱私和個人需求。同時，學校應制定相關的倫理指導原則，以保障錄影錄音在校園中正確的應用（陳啟榮、侯怡如，2012）。

（三）錄影錄音對個人心理的影響

錄影錄音可能對當事人的情感和心理狀態產生影響。在錄影錄音過程中，人們可能會有不同的情感反應，感到不安或壓力，擔心自己的表現會被觀察和評價。對學生而言，這可能影響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自信心，害怕在錄影錄音中被指出錯誤和弱點，進而受到負面評價。因此，錄影錄音的目的應是為學生提供支持和正面回饋，並創造一個安全和支持性的學習環境。若要在校園中對學生進行錄影錄音，應確保學習環境充滿尊重、支持和互助，注意學生情感需求，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信任關係，鼓勵學生分享他們的感受和想法，並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輔導。

錄影錄音在教育領域中有多種應用方式，教師可以使用錄影錄音來錄製自己的課堂教學，以便回顧和改進教學方法。同時，錄影錄音也可用於評估教學效果和學生表現。學生也可以使用錄影錄音工具來進行演講或演示，以提升表達能力和自信心。在校園中，錄影錄音的應用已逐漸普及，但隨著使用量的增加，也出現了一些相關問題和爭議。因此，錄影錄音在法律規範之外需審慎考慮隱私保護措施、道德倫理準則、個人心理影響等方面的影響。

四、校園錄影錄音實務上的探討

（一）課堂中拍攝教師上課實況

在課堂中，教師的教學活動是公開的行為，因此不能合理期待擁有隱私權。師生互動也屬於公開行為，因此不會構成妨害秘密罪。如果學生錄下了教師的不當管教行為，那麼錄影的目的就變成了釐清責任，就像行車記錄器拍攝違規行為一樣（郭戎晉，2013），如果教師的行為涉及違法，那麼教師就沒有權利限制或禁止錄影錄音。如果教師此刻強行要求學生刪除錄影錄音設備中的資料，則涉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二）教室內安裝監視器

有關監視器設置的法律依據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這些法律規定僅對公務部門做出規範，而在安裝監視器時，需要考慮其目的性、必要性、相當性和適格性（許志雄，2012；楊雨凡，2020）。在教室內安裝監視器就像雙面刃，因為監視器所蒐集的資料是其中一面刃，而資料的後續處理和運用則是另一面刃。因此，教室內安裝監視器屬於公共場所的錄影錄音，雖然不違法，但卻充滿爭議（黃清德、陳斐鈴，2005）。

（三）家長透過學生間接拍攝上課實況

家長為了確認孩子是否遭受欺凌或老師體罰等情況，可能會在孩子身上安裝錄影錄音設備，以便獲得相關的影音資料。這種情況如果發生在公共區域，則可以被視為一種監督機制，類似於在道路上被車輛上的行車記錄器所記錄，其目的在於事故發生時的責任釐清。然而，如果錄影發生在校園中的非公共場域，例如在廁所拍攝同學上廁所的影片，則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的窺視、竊聽、竊錄罪。

（四）教師配置工作紀錄器

教師如基於保障自身權益釐清責任之目的，配置工作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自無違反法令之虞，但其使用範圍應限縮於公共場域，若配置工作紀錄器錄製到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則可能涉及《刑法》第 315-1 條窺視、竊聽、竊錄罪。

在實務上判定校園錄影錄音的合法性時，需要注意幾個要素，例如：是否在公共場域、是否為公開活動等等。此外，在運用錄影錄音資料時，要確保目的正當性。一般法律實務上，竊錄所得的資料在民事法院可能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但在刑事法院就不一定會被採用。此外，竊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竊錄罪。因此，在錄影錄音時應考慮目的性與正當性，法院通常會承認基於「自保」的錄影錄音行為，同時，錄影錄音的場所是否為公開，也是重要的關鍵因素。

五、結語

校園中的錄影錄音問題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涉及到法律規範、隱私保護、倫理考量和心理層面等多個方面。針對校園中的錄影錄音問題，對於法律法規與政策規範、隱私保護問題、道德倫理考量、心理影響等方面的議題，綜整後提出了以下建議：

1. 確實遵從法規：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確保合法使用錄影錄音，包括了解錄影錄音在何種情況下被允許使用，以及何種情況下被禁止使用。進行全面的法律評估和風險管理，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實施自我保護和風險控制措施。
2. 制定明確規範：制定明確的學校內部錄影錄音使用規範，規範錄影錄音的目的、範圍和限制，並提供相關的例子和詳細解釋。定期檢討和更新錄影錄音使用規範，確保其符合當前實際情況和法律法規要求。
3. 提升法治觀念：加強隱私權保護意識教育，提高校園成員對隱私保護的認識和重視程度。深入探討個人資料的概念，介紹與隱私權保護相關的法規和規定。同時，通過實際案例研究分享，讓校園成員瞭解隱私權保護的重要性，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的隱私權。

錄影錄音在校園中的應用，應該回歸以提高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為目的，同時充分尊重學生的隱私權和情感需求，在使用錄影錄音工具時，應該保持專業和敏感，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和需求，確保學生的參與度和學習動機得到提升。亦即，學校對於學生的隱私權和情感需求應該綜合考量，並加強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的倫理意識，制定明確的使用規範，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方可有效解決校園中錄影錄音問題，確保其正確應用，從而提升錄影錄音工具在教育中的效益，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發展。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2006）。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取自 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Rule_detail_3.aspx?ID=255。
- 邱淑芬、鍾吉誠、謝淑玲（2016）。民眾對於開放資料瞭解及隱私權觀感之研究及分析。《電子商務研究》，14(3)，313-334。
- 許志雄（2012）。監視器與隱私權。《月旦法學教室》，111，6-8。
- 郭戎晉（2013）。行車紀錄器影片上傳 youtube 是否侵害隱私權：以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桃簡字第66號民事簡易判決為觀察對象。《科技法律透析》，25(8)，11-13。
- 陳啟榮、侯怡如（2012）。學生隱私權也需被保護。《師友月刊》，540，55-57。

- 黃清德、陳斐鈴（2005）。公共場所監視錄影器設置與基本人權的關係以資訊自決權為討論重心。**警專學報**，3(6)，75-98。
- 黃琬珺（2009）。隱私權法理之探討-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為例。**致理法學**，6，63-89。
- 楊兩凡（2020）。公共隱私權之研究—以政府設置監視器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 葉俊榮（2016）。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8，1-40。
- 劉世閔（2012）。我對研究隱私權的見解與評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7)，62-65。
- 蔡震榮（2011）。由釋字第 689 號解釋論法適用與新聞自由的界限。**法令月刊**，62(12)，67-80。
- 憲法法庭（1976）。**釋字第145號解釋**。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326>。
- 憲法法庭（1992）。**釋字第293號解釋**。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74>。
- 憲法法庭（2005）。**釋字第603號解釋**。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4&rn=29168>。
- 憲法法庭（2007）。**釋字第631號解釋**。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2>。
- 憲法法庭（2011）。**釋字第689號解釋**。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rn=19601>。
- 薛美蓮（2014）。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管教權與學生隱私權衝突的解決方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9)，31-38。
- 薛美蓮（2016）。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教師專業研究期刊**，12，33-47。